

臺北市立大學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

115 學年度 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資料指引
修課紀錄	A.修課紀錄	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總平均成績 2.語文/數學/自然科學/科技領域等領域修課成績(上列項目中一項以上表現) 以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自然科學領域為主要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D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	學生需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提供審查資料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書面報告 能提供書面報告(可為自然領域或非自然領域)之繳交 2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G.社團活動經驗 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M.特殊優良表現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學生需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另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少3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社團活動經驗 3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與本系領域相關) 5.對於多元表現的綜整心得(於心得中具體呈現具有自主多元學習能力。如:問題解決能力、領導力、團隊合作能力)
學習歷程自述	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.就讀動機 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請說明自己適合就讀本系的人格特質，或你做了哪些準備具備就讀本系的努力。 請具體說明就讀本系動機 就讀後預計修習哪些課程？未來是否打算發展哪些相關專業領域的能力？甚至生涯規劃。
其他	R.其他有利資料	其他有利資料。